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205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睿洋

劉鳴宸

(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90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睿洋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緣丁○○與張正詮（由本院另行判決確定）為處理丁○○之友人邱○渝（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與張正詮間發生之糾紛，於110年8月29日上午9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旁之空地進行談判時，丁○○徒手掌摑張正詮並向張正詮索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賠償金。張正詮於同日下午2時許以電話告知其表弟丙○○上開情事，並請求丙○○協助處理糾紛。丙○○聞言後，對丁○○心生不滿，遂允諾為張正詮排解糾紛。丙○○為壯大聲勢，遂聯繫請求李睿洋、張偉華、賴柏誠、林泰佑（張偉華、賴柏誠、林泰佑由本院另行判決確定）、林子軒、傅宇晟（前2人由本院另行判決）協助談判；康有珽（原名康育騰；由本院另行判

01 決確定)當時恰與李睿洋一同用餐,遂與李睿洋一起行動;
02 張偉華另聯繫少年洪○民(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
03 田葛○慎(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到場助陣。丙○
04 ○、李睿洋、張偉華、賴柏誠、林子軒、康有珽、傅宇晟、
05 林泰佑(按無證據證明其等明知或可得而知洪○民、田葛○
06 慎係少年)、洪○民、田葛○慎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
07 1.由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李睿
08 洋、賴柏誠、林子軒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
09 載康有珽、傅宇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林
10 泰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洪○民搭乘不詳
11 車輛、田葛○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張
12 偉華,於110年8月29日晚上10時許,抵達臺中市○○區○○
13 ○街0號「惠聖宮」(下稱第一現場)後,推由丙○○、李
14 睿洋、賴柏誠進入第一現場內,與由呂昫奇搭載到場之丁○
15 ○談判,張偉華、林子軒、康有珽、傅宇晟、林泰佑、洪○
16 民、田葛○慎則在外或附近等候;2.嗣因雙方談判不順,丙
17 ○○、李睿洋、賴柏誠挾人數優勢,命令丁○○隨同前往他
18 處,丁○○因丙○○一方具人數優勢且畏懼恐遭不利,遂委
19 託其友人呂昫奇駕駛車輛搭載其跟隨丙○○一方人馬前往他
20 處,洪○民並進入呂昫奇所駕駛車輛內以防止丁○○逃跑;
21 3.丙○○、李睿洋、賴柏誠、張偉華、林子軒、康有珽、傅
22 宇晟、林泰佑、田葛○慎即以車輛前後包夾方式,將由呂昫
23 奇搭載之丁○○引至臺中市○○區○○路000號附近之情人
24 木橋停車場(下稱第二現場),而使丁○○行無義務之事。
25 4.嗣雙方於同日晚上11時5分許抵達第二現場後,由張偉
26 華、洪○民徒手、持棍棒毆打丁○○,致使丁○○因而受有
27 頭皮撕裂傷未伴有異物、頭皮鈍傷、左側前臂挫傷、擦傷、
28 右側前臂挫傷、右側小腿擦傷之傷害(傷害部分業經檢察官
29 為不起訴處分)。

30 二、案經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3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證據能力部分

03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04 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
05 告丙○○、李睿洋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第205號卷第93
06 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
07 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
08 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
09 據能力。

10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
11 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
12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
13 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14 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丙○○、
15 李睿洋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丙○○、李睿洋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在場等情，然
18 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被告丙○○辯稱：告訴人丁○○係
19 自願從第一現場前往第二現場，我沒有強制告訴人去第二現
20 場等語；被告李睿洋辯稱：我不知道為何要從第一現場移動
21 至第二現場，但告訴人是自願前往第二現場等語。經查：

22 (一)緣告訴人與同案被告張正詮為處理告訴人之友人邱○渝與同
23 案被告張正詮間發生之糾紛，於上揭時、地進行談判時，告
24 訴人徒手掌摑同案被告張正詮並向同案被告張正詮索取10萬
25 元之賠償金；同案被告張正詮於同日下午2時許以電話告知
26 被告丙○○上開情事，並請求被告丙○○協助處理糾紛乙
27 節，業經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在卷（見本院第
28 123號卷一第161頁），並經同案被告張正詮、證人即告訴
29 人、證人邱○渝於警詢陳述明確（見第490號少連偵第205至
30 211、369至373、387至390頁），並有邱○渝與被告間通訊
31 軟體對話內容截圖3張、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8

01 張附卷可佐（見第490號少連偵第437至457頁），上開事
02 實，堪以認定。

- 03 (二)被告丙○○聯繫請求被告李睿洋、同案被告張偉華、賴柏
04 誠、林子軒、傅宇晟、另案被告林泰佑到場；同案被告康有
05 珽當時恰與被告李睿洋一同用餐，遂與被告李睿洋一起行
06 動；同案被告張偉華另聯繫少年洪○民、田葛○慎到場等
07 情，業經同案被告張偉華、林子軒、康有珽、傅宇晟、另案
08 被告林泰佑、李泓進、證人即同案被告賴柏誠、洪○民、田
09 葛○慎於警詢陳述、偵訊、本院審理時陳述或具結證述明確
10 （見第490號少連偵字卷第231至241、269至275、281至28
11 8、289至293、303至307、323至333、343至355、641至642
12 頁、第2號他卷第15至17頁、第5588號偵卷第35至40頁、本
13 院第123號卷四第20至38、261至269頁、358至375頁、本院
14 第123號卷五第252至254頁、調卷資料卷第19至24頁），且
15 有臺中市警察局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料4份在卷可佐（見第4
16 90號少連偵字卷第404至408頁），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 17 (三)被告丙○○、李睿洋、同案被告張偉華、賴柏誠、林子軒、
18 康有珽、傅宇晟、另案被告林泰佑、少年洪○民、田葛○慎
19 於上開時間、方式前往第一現場，由被告丙○○、李睿洋、
20 同案被告賴柏誠進入第一現場內，與由證人呂昫奇搭載到場
21 之告訴人談判，同案被告張偉華、林子軒、康有珽、傅宇
22 晟、另案被告林泰佑、少年洪○民、田葛○慎則在第一現場
23 外或附近；嗣被告丙○○、李睿洋、同案被告賴柏誠、張偉
24 華、林子軒、康有珽、傅宇晟、另案被告林泰佑、少年洪○
25 民、田葛○慎、告訴人、證人呂昫奇均前往第二現場；少年
26 洪○民搭乘證人呂昫奇駕駛車輛前往第二現場；同案被告張
27 偉華、少年洪○民於第二現場徒手、持棍棒毆打告訴人，致
28 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等情，為被告丙○○、李睿洋所不否
29 認（見本院第205號卷第105、106頁），並經同案被告丙○
30 ○、李睿洋、張偉華、林子軒、康有珽、傅宇晟、另案被告
31 林泰佑、李泓進、證人即同案被告賴柏誠、證人即告訴人、

01 證人呂昫奇、陳保棠、洪○民、田葛○慎於警詢陳述、偵
02 訊、本院審理時陳述或具結證述明確（見第490號少連偵字
03 卷第191至197、231至241、257至262、269至275、281至28
04 8、289至293、303至307、323至333、343至355、369至37
05 3、381至383、385至386、641至642、669至672、681至68
06 3、695、759至761、773至775頁、第2號他卷第15至17頁、
07 第5588號偵卷第35至40頁、本院第123號卷三第355至393
08 頁、本院第123號卷四第20至38、261至269頁、358至375
09 頁、本院第123號卷五第252至254頁、調卷資料卷第19至24
10 頁），且有第一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車行紀錄匯
11 出文字資料4份、第一現場前錄影截圖4張、告訴人頭部傷勢
12 照片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4份、員警職務報告-涉案車輛
13 車行軌跡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出租單、內政
14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6日刑紋字第1110054395號鑑
15 定書各1份（見第490號少連偵字卷第397至401、404、405、
16 406、407、408、411、413、415、423、425、429、431、59
17 9至607、739至744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12年4月19日
18 豐醫醫行字第1120004076號函檢送告訴人病歷資料1份（見
19 本院第123號卷一第259至269頁）在卷可參，上開事實，堪
20 可認定。

21 (四)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偵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
22 本案案發時間為110年8月29日晚上10時許起至11時許止。我
23 到第一現場時，被告丙○○一方之人數約8人，我這一方只
24 有我及證人呂昫奇而已。我進入第一現場後，與對方談得不
25 愉快。後來，被告丙○○一方仗著人數多，硬要帶我出去並
26 命我搭乘對方駕駛之車輛。我當時不願意跟隨離開，但他們
27 仗著人多勢眾，不斷以言語催促我、拍我的身體要求我跟著
28 他們走。由於被告丙○○一方人數較多，我擔心他們會對我
29 不利，所以才跟著他們離開。被告丙○○一方派出一名男子
30 盯著我搭上我的友人即證人呂昫奇駕駛車輛。由於當時車上
31 有另名男子押著我，我感到害怕，故要求證人呂昫奇跟著對

01 方的車輛行駛。此外，有好幾台車輛在證人呂昀奇駕駛車輛
02 後方押隊。我們於同日23時許抵達第二現場後，就有幾名男
03 子將我從車子裡拖出來，並有多名男子持棍棒、刀子朝我
04 頭、身體毆打、揮砍等語（見第490號少連偵字卷第370至37
05 2、773至775頁、本院第123號卷三第373、374、377、379至
06 387頁）；參酌(1)證人呂昀奇於警詢陳述、偵訊中具結證
07 述：告訴人當天委請我駕車搭載他前去第一現場。我與告訴
08 人抵達第一現場時，被告丙○○一方人數約8人。之後，他
09 們表示要帶告訴人出去、要請告訴人飲酒等語，但我聽聞上
10 開話語時，認為對方之真意係欲對告訴人不利，並非真的要
11 請告訴人喝酒。告訴人當時亦不斷對我打暗號進行暗示，我
12 認為自己較告訴人年長、若告訴人遇到危險自己也會感到過
13 意不去，我才駕車搭載告訴人、一名對方指派之男子跟著對
14 方駕駛車輛走，於此同時，亦有數輛車跟隨在我駕駛車輛後
15 方。我駕駛之車輛遭對方車輛包抄，且對方指派進入我車內
16 之男子還與對方保持通話，所以我無法任意開車逃跑。我駕
17 車搭載告訴人抵達第二現場後，就有好幾名男子將告訴人拖
18 下車，並有數名男子持棍棒朝告訴人毆打等語（見第490號
19 少連偵卷第382、669至672頁），經核證人呂昀奇證述告訴
20 人遭強迫隨同被告丙○○離開第一現場、證人呂昀奇駕駛車
21 輛遭他方包圍等主要情節，與證人即告訴人上開證述情節相
22 合一致，並有第一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告訴人頭
23 部傷勢照片1張、車行紀錄、車行軌跡在卷可佐（見第490號
24 少連偵卷第397至401、417、404至408、599至603頁），足
25 徵證人即告訴人上開所述具有相當可信性。(2)又證人田葛○
26 慎於本院審理時亦具結證述：我們一行人有數輛車一起從第
27 一現場前往第二現場等語（見本院第123號卷四第26、33
28 頁），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呂昀奇上揭證述數輛車自第一
29 現場前往第二現場等情相符，益徵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呂昀
30 奇所述屬實。(3)且審酌被告丙○○一方進入第一現場內者包
31 括被告丙○○、李睿洋、同案被告賴柏誠，在第一現場外或

01 附近之人包含同案被告張偉華、林子軒、康有珽、傅宇晟、
02 另案被告林泰佑、少年洪○民、田葛○慎等，已如前述，則
03 被告丙○○一方相較於告訴人而言，實具有人數優勢且足以
04 提高聲勢，衡情自足使告訴人憚於被告丙○○一方人多勢眾
05 而不敢任意拒絕被告丙○○一方之要求，配合跟隨被告丙○
06 ○一方前往第二現場；並考量證人呂昫奇當時係駕駛車輛，
07 若非被告丙○○一方派人進入證人呂昫奇車輛內監視且以車
08 輛包圍證人呂昫奇駕駛車輛，衡情證人呂昫奇應可駕車搭載
09 告訴人趁隙逃走，而不會居於劣勢，不得不跟隨被告丙○○
10 一方前往第二現場，是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呂昫奇上開證述
11 內容與常情相符，堪以採信，足徵被告丙○○、李睿洋、同
12 案被告賴柏誠、張偉華、林子軒、康有珽、傅宇晟、另案被
13 告林泰佑、少年洪○民、田葛○慎於第一現場，係共同利用
14 人數優勢，造成告訴人強烈之心理壓力，並以車輛包夾方
15 式、推由少年洪○民進入證人呂昫奇車內監視，逼使告訴人
16 配合要求證人呂昫奇駕車前往第二現場甚明。被告丙○○、
17 李睿洋辯稱：告訴人係自願前往第二現場等語（見本院第20
18 5號卷第95、108頁），殊無可採。

19 (五)按共同正犯因為在意思聯絡範圍內，必須對於其他共同正犯
20 之行為及其結果負責，從而在刑事責任上有所擴張，此即
21 「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謂。而此意思聯絡範圍，亦適為
22 「全部責任」之界限，因此共同正犯之逾越（過剩），僅該
23 逾越意思聯絡範圍之行為人對此部分負責，未可概以共同正
24 犯論。至於共同正犯意思聯絡範圍之認定，其於精確規劃犯
25 罪計畫時，固甚明確，但在犯罪計畫並未予以精密規劃之情
26 形，則共同正犯中之一人實際之犯罪實行，即不無可能與原
27 先之意思聯絡有所出入，倘此一誤差在經驗法則上係屬得以
28 預見、預估者，即非屬共同正犯之逾越。蓋在原定犯罪目的
29 下，祇要不超越社會一般通念，賦予行為人見機行事或應變
30 情勢之空間，本屬共同正犯成員彼此間可以意會屬於原計畫
31 範圍之一部分，當不以明示為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

字第3664號判決意旨參照)。在行為人係複數之情況下，倘於事前或事中預見其結果，猶出於默示之犯意聯絡，分工合作，終致結果發生，即應就犯罪之全部結果，共同負責。因此，數行為人基於對被害人為犯罪行為之犯意聯絡，於該行為實行之前或行為之際，若在主觀上已預見自己或共同正犯可能之犯罪行為有足以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性存在，卻仍容認、默許共同正犯為之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則均屬故意之範圍。查被告丙○○自己或透過他人，召集被告李睿洋、同案被告張偉華、賴柏誠、林子軒、康有珽、傅宇晟、另案被告林泰佑、少年洪○民、田葛○慎前往第一現場，已如前述，若僅係單純談判、和平處理糾紛，實無必要如此大張旗鼓號召多人陪同前往，衡情自係為挾己方人數優勢以多欺少，逼使告訴人配合被告丙○○一方之要求，況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找多一些人去，我們在聲勢上才不會輸給告訴人等語（見本院第123號卷一第161頁），被告李睿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陳述：我找同案被告康有珽一同前往第一現場，因為我聽聞告訴人具有黑道背景，且與被告丙○○之親戚間發生糾紛，我擔心遭告訴人毆打，所以找多一點人以壯大聲勢等語（見本院第123號卷一第223頁），益徵被告丙○○、李睿洋均有意透過人數提高己方聲勢，造成告訴人之心理壓力甚明。而上開利用人多勢眾壓迫他人之作法，極可能伴隨施以強制犯行，審酌被告丙○○、李睿洋均為有通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暨其等前開參與情節，自均不得對上開告訴人遭強制行無義務之事等情諉為不知；縱認告訴人遭強制離開第一現場前往第二現場等情，未經被告丙○○事先具體安排，仍難認逸脫被告丙○○自己及被告李睿洋原犯罪計畫之範圍。故被告丙○○、李睿洋前揭辯稱無強制犯意、不知道為何從第一現場移動至第二現場等語，均非可採。基上，被告丙○○、李睿洋、同案被告張偉華、賴柏誠、林子軒、康有珽、傅宇晟、另案被告林泰佑、少年洪○民、田葛○慎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挾在場人數優勢，鞏固

01 形成告訴人上述無法自由離去之狀態，均屬整體犯罪實施、
02 穩固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03 (六)起訴意旨雖請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04 項規定加重其刑等情（本院第123號卷一第17、18頁），惟
05 查：

06 1.證人田葛○慎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認識被告丙○
07 ○，不認識被告李睿洋。我當天駕車搭載同案被告張偉華
08 前往第一現場。我到第二現場時，見到有人在打架，現場
09 情況混亂。我在第一、二現場時，均無下車等語（見本院
10 第123號卷四第20至38頁）。證人洪○民於本院審理時具
11 結證述：我於本案中僅認識被告張偉華，其他人均不認
12 識。我當時沒有進入第一現場內，只有在外面站著。我搭
13 乘他人車輛前往第二現場後，有持棍棒毆打告訴人，當時
14 現場除了停車場的燈光外，沒有其他很亮的照明設備。我
15 於本案案發時15歲等語（見本院第123號卷四第359至376
16 頁）。

17 2.基此，證人田葛○慎與被告李睿洋並不相識。又依證人田
18 葛○慎所述，其於第一、二現場並未下車，卷內亦無其他
19 證據證明證人田葛○慎於第一、二現場時有下車，則被告
20 李睿洋有無見到證人田葛○慎之面容進而得判斷其是否為
21 少年，實屬有疑。又證人田葛○慎於本案案發時年齡為17
22 歲，已接近18歲，於外表上或與18歲以上者已相差無幾；
23 另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汽
24 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一、年齡：（一）
25 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
26 18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二）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
27 執照須年滿20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三）考領職業駕
28 駛執照須年滿20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65歲。但依第52條
29 之1第4項規定辦理者，最高年齡不得超過68歲。」，是依
30 上開規定，已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而得合法駕駛汽車者，應
31 係年滿18歲之人，而證人田葛○慎於本案案發當天既駕駛

01 車輛到場，則縱使證人田葛○慎與被告丙○○或許相識，
02 然雙方是否熟識，尚有疑義，是被告丙○○能否自證人田
03 葛○慎之外貌或行為，判斷證人田葛○慎為未滿18歲之少
04 年，實有疑義。

05 3.證人洪○民與被告丙○○、李睿洋均不相識，則被告丙○
06 ○、李睿洋能否知悉證人洪○民之真實年齡，尚屬有疑。
07 另證人洪○民雖有出現於第一現場外、於第二現場下手毆
08 打告訴人，然依當時現場人數、肢體衝突發生時間為深
09 夜、第二現場僅有停車場燈光，被告丙○○、李睿洋有無
10 看見證人洪○民、能否看清證人洪○民之容貌，進而知悉
11 證人洪○民為少年，不無疑問。另衡以目前社會風氣轉
12 變，少年穿著、言行舉止成熟，與成年人相似之情況，亦
13 所在多有，且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同案
14 被告丙○○一方有派一名男子（按：即少年洪○民）坐上
15 證人呂昫奇駕駛車輛，以監視我前往第二現場。該男子看
16 起來有18歲等語（見本院第123號卷三第382頁），是尚難
17 遽認被告丙○○、李睿洋必定知悉證人洪○民之年紀。

18 4.從而，尚難逕以上開規定對被告丙○○、李睿洋加重其
19 刑。

20 (七)綜上所述，被告丙○○、李睿洋所辯與客觀事證不符，且與
21 常情有違，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丙○○、李睿洋
22 之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丙○○、李睿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
25 制罪。

26 (二)被告丙○○、李睿洋就本案犯行，與同案被告張偉華、賴柏
27 誠、林子軒、康有珽、傅宇晟、另案被告林泰佑、少年洪○
28 民、田葛○慎，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9 犯。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李睿洋前往上
31 開地點，本應以理性、和平之手段、態度協助處理告訴人與

01 同案被告張正詮間之上述紛爭，竟率然挾人數優勢等脅迫方
02 式，逼使告訴人配合自第一現場離開前往第二現場，所為目
03 無法紀，價值觀顯有偏差，應嚴予非難；考量被告丙○○、
04 李睿洋各自參與犯罪情節、分工程度；再參酌被告丙○○、
05 李睿洋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犯罪動機、手
06 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第205號卷第107頁）等一
0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

09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0 (一)被告丙○○、李睿洋除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外，與同案被
11 告陳維軒、張偉華、賴柏誠、林子軒、康有珽、傅宇晟、李
12 泓進、巫泓明、張正詮、少年田葛○慎、洪○民同時共同基
13 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
14 暴之下手實施之犯意聯絡，在上址停車場，推由被告丙○
15 ○、李睿洋、同案被告陳維軒、林子軒、康有珽、傅宇晟、
16 少年田葛○慎、洪○民等及在場不詳人士，分別持可為兇器
17 之鐵條、木棍、球棒等不明棍狀物下車，並將告訴人自所乘
18 坐上開車內拖下車，以徒手或腳踹或以上開不明棍狀物兇
19 器，毆打告訴人身體各部位方式，施強暴傷害告訴人，使其
20 受有頭部撕裂傷等傷害。因認被告丙○○、李睿洋所為，均
21 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攜帶兇器在公共場
22 所下手施暴罪嫌等語。

2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4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25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
26 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27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
28 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認定不利於被告
29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30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31 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偵查檢察官認被告丙○○、李睿洋此部分所為，涉犯攜帶兇
02 器在公共場所下手實施強暴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丙○○、李
03 睿洋、同案被告林子軒、張正詮、賴柏誠、陳維軒、康有
04 珽、傅宇晟、李泓進、巫泓明、少年洪○民、田葛○慎、告
05 訴人、證人呂昀奇於警詢及偵訊時陳述或具結證述明確，且
06 有和解書、惠聖宮辦公室監視器畫面截錄影像列印資料、惠
07 聖宮辦公室監視器畫面截錄影像列印資料、道路監視器影像
08 截錄畫面、車輛車行紀錄、道路監視器影像、涉案車輛車行
09 軌跡套畫路線圖、告訴人頭部受傷照片、證人所有車輛損害
10 估價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佐，為其主
11 要論據。

12 (四)經查：

13 1.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3
14 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
15 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
16 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
17 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
18 治安之刑法功能之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
19 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
20 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
21 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
22 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
23 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
24 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
25 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
26 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
27 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
28 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
29 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
30 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
31 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

01 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
02 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0年度
03 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被告丙○○、李睿洋、同案被告賴柏誠、張偉華、林子
05 軒、康有珽、傅宇晟、另案被告林泰佑、少年田葛○慎、
06 洪○民、告訴人、呂昀奇於上開時間抵達第二現場後，由
07 張偉華、洪○民徒手、持棍棒毆打告訴人，致使告訴人因
08 而受有前揭普通傷害等情，雖如前述。惟查，1.證人即告
09 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們雙方人馬抵達第二現場
10 時，並無其他不相干之人在該處活動。該處為空曠之停車
11 場，當時光線昏暗。我們抵達第二現場時，旁邊的全聯福
12 利中心已經打烊，鐵門也已經拉下來等語（見本院第123
13 號卷三第384至391頁）；2.證人田葛○慎於本院審理時具
14 結證述：第二現場除了從第一現場前往該處之人、打架之
15 人外，沒有其他人在場。肢體衝突係發生於停車場內等語
16 （見本院第123號卷四第28、33、34頁）；3.證人洪○民
17 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約於110年8月29日晚上11時許
18 抵達第二現場，當時該處附近沒有什麼人了，附近商店亦
19 非處於營業狀態。我們當時毆打告訴人之位置是在停車場
20 內走道上等語（見本院第123號卷四第367、370、371
21 頁），綜合證人即告訴人、田葛○慎、洪○民所述，第二
22 現場之肢體衝突發生時，該處無第三人往來活動、幾無人
23 煙，且旁邊商店亦已打烊；另參酌第二現場旁之全聯福利
24 中心資料（見第490號少連偵卷第402頁、本院第123號卷
25 四第383頁），該全聯福利中心結束營業時間為晚上10時3
26 0分許，於本案肢體衝突發生時，應已結束營業，益足為
27 證。又依證人田葛○慎、洪○民所述，上述毆打告訴人之
28 地點應係在停車場內；而第二現場周遭雖民宅，然該等民
29 宅距離第二現場距離約31公尺，並非甚近，有第二現場附
30 近民宅資料可佐（見本院第123號卷四第387、389頁）。
31 綜合上開客觀環境，可知上述毆打肢體衝突發生時為深夜

01 時段、附近已罕有人車往來、商店亦已關閉，且該處距離
02 附近民宅亦有相當距離，則本案第二現場之肢體衝突所形
03 成之暴力威脅情緒或攻擊狀態，能否蔓延至周邊不特定、
04 多數、隨機之人或物，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
05 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實屬有疑，尚難逕認本案符合刑法
06 第150條妨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而無從以刑法第150條第
07 1項後段、第2項第1款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下手實施強暴
08 罪嫌相繩於被告丙○○、李睿洋。從而，就此部分不能證
09 明被告丙○○、李睿洋上述部分犯罪，本應為無罪之諭
10 知，然此部分與上述被告前揭經本院認定有罪部份，具有
11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13 30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14 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18 法官 蔡至峰
19 法官 李怡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楊家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 0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 0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